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6日通过邮件、专人送达、电话等方式通知董事,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5名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名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李立峰先生主持,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提名李立峰、李春华、王小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,任期三年。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立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:5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春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: 5票: 反对: 0票: 弃权: 0票。

(3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小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: 5票; 反对: 0票; 弃权: 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1—027)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提名郝玉贵、吴引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 选人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,任期三年。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郝玉贵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: 5票; 反对: 0票; 弃权: 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吴引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: 5票; 反对: 0票; 弃权: 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1—027)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考虑到公司不断提升治理条件以及对独董赋能更多,结合公司所处地区、行业、规模及目前经营状况,以及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支持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,公司拟将独立董事薪酬从税前7万/年调整到9万/年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: 3票; 反对: 0票; 弃权: 0票。

本议案关联独立董事郝玉贵、吴引引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,公司拟在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 7,000.00 万元人民币的基础上,增加不超过 15,000.00 万元人民币的现金管理额度,本次增加额度后,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为22,000.00 万元,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类产品(包括银行结构性存款等),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,增加投资收益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1-028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: 5票; 反对: 0票; 弃权: 0票。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临 2021-029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: 5票; 反对: 0票; 弃权: 0票。 上述议案 1、2、3、4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 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2月23日